

附件

指数型 LOF 变更为同标的指数 ETF 联接基金业务办理流程

基金管理人计划将指数型 LOF 变更为同标的指数 ETF 联接基金的，应当提前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基金管理部商议确定变更方案和时间安排。

一、产品变更申请

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基金产品变更”提交产品变更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产品变更申请、产品变更方案（应当包含变更后联接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内容）、基金合同（变更后）、招募说明书（变更后）以及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产品注册变更

获得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产品变更注册，并及时将进度报告本所。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的批复后，及时联系本所办理后续业务。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前期确定的方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个自然日或者按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刊登持有人大会通知，持有人大会议案中应当明确 LOF 变更为联接基金并

终止上市。

（一）发起《持有人大会通知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T1-1 日（T1 日为刊登《持有人大会通知公告》日），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基金持有人大会通知”发起《持有人大会通知公告》信息披露流程，附停牌申请，并填写相关停牌参数。提交的材料包括：持有人大会通知公告、停复牌申请（须申请二次停牌）。

注：需填写二次停牌参数，①第一次停牌时间为持有人大会通知公告日开市起至当日 10:30；②第二次停牌时间为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或者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③由于第二次复牌日期（决议生效公告日）不确定，复牌日期不填写。

经本所基金管理部核对后，基金管理人 T1 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二）发起《持有人大会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T1+N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律文件中的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基金持有人大会通知”提交《持有人大会提示性公告》。

经本所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三）发起《停牌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T2-1 日 [T2 日为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或者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基金持有人大会通知”发起信息披露流程。

经本所基金管理部核对后，T2 日，基金管理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四）发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T2 日，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提交《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申请于公告日 10:30 恢复交易。提交的材料包括：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停复牌申请。

经本所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四、申请基金终止上市

基金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确定终止上市时间后，及时告知本所基金管理部。

（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

基金终止上市日（T 日）的五个交易日前（T-5 日前），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基金终止上市”提交业务申请，提交的文件包括：

- 1、终止上市申请（加盖公司公章）；

- 2、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 3、基金合同；
- 4、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二) 发起《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T-4 日前，终止上市业务申请经本所基金管理部核对后，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终止上市”发起信息披露流程（关联“基金终止上市业务”）。

经本所基金管理部核对后，T-3 日或者之前，基金管理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三) 发起《基金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T-2 日，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终止上市”发起信息披露流程（关联“基金终止上市业务”）。

经本所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五、发起《基金变更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基金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合同及变更方案确定份额转换基准日（R 日）。R-4 日前，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基金变更公告”发起信息披露流程。

经本所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六、办理基金名称简称变更

R 日前，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基金名称简称变更”发起信息披露流程，勾选需要变更的基金名称（或简称），填写变更后的内容及基金更名启用日期（R+1 日）。提交的材料包括：

- 1、更名公告；
- 2、基金名称、简称变更申请（加盖公司公章）；
- 3、持有人大会决议（如有）。

经本所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该公告。

注：变更后的基金简称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1 号——相关业务办理》中第二章的基金简称编制规范。

七、办理基金业务类别变更

R 日，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发行上市—>基金类别变更”提交基金业务类别变更业务，将基金业务类别由“LOF（标准）”变更为“LOF（申赎）”。若基金投资类别发生变化，需一并申请变更，附基金业务类别变更申请。

八、发起《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R 日，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发起《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经本所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指南所称“日”均指交易日。